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释 义	1
引 言	2
正 文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8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8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8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或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1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0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1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11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2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2
十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十八、结论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联华盛世	指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陈勇、顾伟、张谨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68 万股股票的行为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60 号《验资报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君嘉[2017]文字第 003 号

致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 公司法律事务；(3) 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联系电话：01087593501，传真号码：01087594501，邮政编码：100068。

（二）签字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擅长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李彩慧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2012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16年7月转入本所执业。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68768634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3 月 21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1 号楼 5 层 2 单元 52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华盛世；证券代码：8378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是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均为现有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身份证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 3 名现有自然人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勇，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7102119740519****，登记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顾伟，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7020319730215****，登记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二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谨，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11010419731220****，登记住所：北京市宣武区校场小六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以下方面具备《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对象陈勇为公司现有股东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顾伟为公司现有股东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谨为公司现有股东并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陈勇、顾伟、张谨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导致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它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 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勇、顾伟、张谨、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无关联股东同意股数 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要求缴纳了股份认购款，进行了股份认购。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根据 2017 年 2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 4,2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 1,68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520,00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出资方式
1	陈勇	1,215,600	3,039,000	货币
2	顾伟	230,400	576,000	货币
3	张谨	234,000	585,000	货币

合计	1,680,000	4,200,000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均已到位，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股份时，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陈勇、顾伟、张谨，其中陈勇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二）股票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大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同期也未引入外部投资者，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36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42,857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92,789.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变更为 10,000,000 股，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 10,000,000 股本摊薄计算为 1.31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 股，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88,959.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股票无市场交易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以货币缴纳认购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回单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系发行对象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适用员工持股平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或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或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为6人，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机构投资者为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自然人陈勇、李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持有联华盛世的股份，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现有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连续发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大人

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经核查，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股份认购公告》中提供的缴款账户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合法合规。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足股票认购款；2017年1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扣除账户维护费和管理费，共计460元，2017年1月19日，公司发现资金专项账户金额发生减少后，及时补缴了该项费用；2017年2月6日，银行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扣除对公自助服务-自助设备使用费360元，2017年2月20日公司发现资金变动后及时补缴了该项费用。经核查，银行扣费行为系银行系统自动设置且未通知公司情况下所为，不属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且公司知悉后及时进行了补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金额与验资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十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以章程形式确认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或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

释、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十二）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事宜；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李彩慧

2017年 2月 21日